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7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黃筱佳即黃慈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013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10,685元自民國103年4月2日起，(2)新臺幣5,581元自民國104年2月2日起，(3)新臺幣19,576元自民國104年4月2日起，(4)新臺幣14,171元自民國104年9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